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0,000,000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

收購完成有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先決條件詳情載於下文「收購完成及先決條件」分段。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將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所載資料，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ii)目標集團進一步資料；及(iii)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DX.com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及
- (ii) 本公司 (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亦為賣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緊接收購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受下文所載調整條文之規限，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4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5,000,000港元，即首筆按金(「**按金**」)，須於簽署買賣協議後由本公司以即時可取用資金電匯至賣方所指定銀行賬戶之方式(或按賣方與本公司議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支付；及
- (ii) 35,000,000港元，即代價餘款，須於收購完成時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設立、發行及交付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倘適用，除代價外，須由本公司向賣方以現金支付按以下公式釐定的額外款項(「**經調整金額**」)：

$$A = (B \times 8) - 40,000,000 \text{ 港元}$$

其中：

「A」指本公司應付賣方的經調整金額，以80,000,000港元為限。倘「A」為負數，則「A」視作為零；及

「B」指二零一五年純利。倘二零一五年純利為零或負數，則「B」視作為零。

在此文義中，「二零一五年純利」指根據由本公司可接納的會計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調整賬目」）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後），並就經調整賬目中記錄的任何非經常項目作出調整。

為免生疑，概不會對代價作出向下調整。倘上述公式所指的「A」為負數，代價須固定為40,000,000港元，及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向本公司退還任何部分的代價。

倘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任何經調整金額，則收購事項代價總額應相等於代價40,000,000港元及經調整金額之總和。

本公司須在從賣方接獲經調整賬目（由有關核數師簽稿）後30日內向賣方支付經調整金額（如有）。

代價及上述代價調整條文乃賣方與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後）約5,289,000港元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5,000,000港元
發行日期：	收購完成日期
到期日：	承兌票據首個發行日期滿180日當日（「 到期日 」）

利息： 自發行承兌票據之日後第91日起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8厘累計，並按月支付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不得轉讓或讓售予任何第三方。

還款：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償還承兌票據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未償還款項。

擔保抵押品： 無

收購完成及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之日期將為收購完成日期，惟將受限及取決於：

- (i) 本公司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及其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本公司、其代理或專業顧問合理認為屬必要及適宜進行之其他狀況之盡職審查結果(不論是在法律、會計、財務、營運、財產或本公司可能認為屬必要之其他方面)；
- (ii) 賣方股東(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就此放棄投票者)於賣方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銷售待售股份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 (iii) 本公司股東(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就此放棄投票者)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買待售股份、設立及發行承兌票據或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 (iv) (倘必要)本公司已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自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須由賣方、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取得之一切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
- (v) 賣方根據本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或承諾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賣方並無違反；及

- (vi) 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合理信納之證據，其載列完成必要安排(「**資本化及抵銷安排**」)以進行以下者：
- (a) 悉數償還香港ePRO貸款(不論透過抵銷及／或替換)；
 - (b) 悉數償還英屬處女群島ePRO貸款(不論透過抵銷及／或替換)；及
 - (c) 於緊接資本化及抵銷安排前將全部尚未償還股東貸款資本化，及目標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若干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使目標公司有關股份構成待售股份之一部分。

上述第(ii)及(iii)項先決條件不可由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本公司可豁免第(i)、(iv)、(v)及(vi)項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除外，其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賣方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退還等於按金之款項(不計息)。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6)。

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電子商務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及(ii)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易寶系統有限公司除外)有六間附屬公司，分別位於香港、上海及揚州，並於杭州、南京及深圳設有三個分辦事處。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是一家在中國及香港通過CMMi5的資訊技術和軟件外包供應商，為龐大企業客戶和政府部門提供量身訂做的專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目標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企業級應用軟件和平台的外包開發服務、移動互聯網應用軟件和平台的外包開發服務、大型機小型化、應用本地化和系統集成。

憑藉強大之軟件開發技術及所積累之多年經驗，目標集團已透過解決客戶需求及能夠向其客戶提供「優質、高效及低成本」之外包服務建立良好之客戶關係。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保持穩定。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重組(定義見下文)之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58,143,000港元及約18,992,000港元。

預期於資本化及抵銷安排完成時，在不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溢利及虧損影響的情況下，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約為90,097,000港元。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64,866	158,538	73,5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761	(27,096)	6,722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329	(27,639)	5,289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目標公司出售(i)EPRO Systems (S) Pte Ltd(「易寶新加坡」)；(ii)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易寶北京」)；及(iii)普暉科技有限公司(「普暉」)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出售前，易寶新加坡由目標公司擁有90%股權，而易寶北京及普暉分別由目標公司全資擁

有。出售易寶北京之詳情披露於賣方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及出售普暉之詳情披露於賣方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根據(i)易寶新加坡；(ii)易寶北京；及(iii)普暉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等公司在分別由目標公司出售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分別約為2,982,000港元、9,531,000港元及19,325,000港元。於目標公司分別出售該等公司前，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分別約為(287,000)港元、(1,945,000)港元及5,815,000港元，而於目標公司分別出售該等公司前，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虧損)分別約為(287,000)港元、(1,945,000)港元及4,838,000港元。此外，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分別約為2,260,000港元、15,230,000港元及21,020,000港元。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分別約為(599,000)港元、1,272,000港元及9,197,000港元，而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虧損)分別約為(599,000)港元、1,272,000港元及7,653,000港元。

2. 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進行重組(「**重組**」)，以在不影響目標公司於旗下其他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的情況下，於緊接收購完成前將易寶系統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乃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從目標公司剝離。

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移動網絡遊戲業務以及提供遊戲相關之整合營銷服務；(i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i)借貸業務；(iv)提供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及(v)證券投資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實現本集團之泛娛樂業務策略，本集團現時正在尋求透過收購及訂立合作協議擴大業務範圍。除核心移動網上遊戲業務以及提供遊戲相關綜合營銷服務外，本集團正在物色透過開發移動應用及電腦軟件打造教育平台之潛在商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與上海賽果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在兒童教育活動方面進行合作。同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經簽署諒解備忘錄，考慮投資一家公司發展基於移動互聯網O2O技術的商業互動實景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及香港之大型企業客戶(包括一家領先的跨國信息和通信設備和服務中國公司和一家領先的電子商務中國公司)及香港政府部門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企業級應用軟件和平台的外包開發服務、移動互聯網應用軟件和平台的外包開發服務及維修保養服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透過引進目標集團的技術專業知識及資深管理管隊，在提供量身定制的專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定制軟件開發服務方面得到支持，使本集團能夠發展移動互聯網文化產業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移動互聯網遊戲業務和娛樂商業業務，移動網上教育業務等，亦可使本集團向目標集團現有的穩定客戶群提供服務，這將產生協同效應並為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帶來益處。本集團亦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將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所載資料，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目標集團進一步資料；及(iii)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警告訊號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ePRO貸款」	指	ePRO Ecommerce Group Limited(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緊接資本化及抵銷安排前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目標集團之全部款項,金額總和約為34,896,000港元
「本公司」	指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1)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購買待售股份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收購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完成日期」	指	於上文「收購完成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最後一項尚未達成條件(收購完成時方可達成的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即收購完成當日
「先決條件」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之代價,可根據買賣協議條款予以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ePRO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緊接資本化及抵銷安排前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ePRO Ecommerce Limited之全部款項，金額總和約為15,671,000港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予賣方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於緊接收購完成前合法及實益擁有之有關數目之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收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之100%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緊接資本化及抵銷安排前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賣方之全部款項，金額總和約為128,314,000港元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PRO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收購完成前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緊接收購完成前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6）
「賣方股東特別大會」	指 賣方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賣方銷售待售股份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驚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gc.com.hk>。